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慎地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因独立董事盛秀玲女士、李金峰先生在公司任期已超六年,2022 年4月26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更换了姜智敏 先生、王秋麟先生接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且分别接任盛秀 玲女士、李金峰先生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现任委员为姜智敏、王秋麟、李向东,其中姜智敏担任主 任委员。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 (一) 2022 年 4 月 18 日,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经审议,审计委员会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全面反映 了公司 2021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真实、完整、 准确,并经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全体会议审议。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客观、实际,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

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全体会议审议。

3、关于公司 2021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均系遵循相关协议 确定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度的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客观实际。

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全体会议审议。

4、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符合独立性原则,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且了解公司及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其2021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保证了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同意续聘希

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年报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健性,保证审计质量和效率。

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全体会议审议。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安排意见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的安排意见符合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范,同意公司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的安排意见。

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6、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内容符合 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全体会议审议。

7、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内容符合中 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全体会议审议。

- (二) 2022 年 10 月 22 日,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经审议,审计委员会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 1、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内容符合 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全体会议审议。

2、《关于公司收购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南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聘请了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收购股权进行了评估,收购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我们认为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全体会议审议。

3、《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陕煤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全体会议审议。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内部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和评议,保证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规,推动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稳步提升。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持续提升工作的有效性和专业性,不断强化对内部审计的指导、对外部审计的监督评估,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更加积极的贡献。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 姜智敏、王秋麟、李向东。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的签字页)

委员签字:

N

姜智敏

J. Japan

王秋麟

李后东

李向东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